

南昌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71 号

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南昌市专利促进和保护办法〉等 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2 年 11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 万广明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南昌市专利促进和保护办法》等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经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4件政府规章：

一、《南昌市专利促进和保护办法》（2008年7月14日南昌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发布，2010年12月7日南昌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一次修正，2017年10月23日南昌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二次修正）；

二、《南昌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12月27日南昌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）；

三、《南昌市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12月4日南昌市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发布，2019年11月14日南昌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修正）；

四、《南昌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12月1日南昌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发布）。

主送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，省人民政府，司法部。

市委，市纪委市监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南昌警备区，市委各部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